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206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12.22

| 審議 序號 | 查報日期 | 查報文號 | 行政區 | 違建地點 | 結論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09/08/05 | 1093197418 | 士林區 | 仰德大道二段 |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|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 |
| 2 | 111/11/17 | 1116195328 | 士林區 | 雨農路 | 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請陳情人在112年2月3日以前依「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8款之規定向都發局建管處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，逾期未申請，則由都發除建管處依規定優先拆除。 | |
| 3 | 111/07/14 | 1116154207 | 中正區 | 廈門街 | 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 |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 |
| 4 | 111/08/26 | 1116168490 | 萬華區 | 西園路二段 | 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已提供裝修前資料，後續請陳情人於112年2月3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。另有屋頂平台打通情事，請陳情人檢送結構技師簽證之安全鑑定證明。 3.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 | |

| 審議 序號 | 查報日期 | 查報文號 | 行政區 | 違建地點 | 結論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-|
| 5 | 111/10/21 | 1116186009 | 萬華區 | 艋舺大道 | <p>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</p> <p>2.據陳情人現場陳述，裝修前為木造隔間，但目前無法提供相關事證。依現有資料僅能判定現場有四周壁體，故陳情人得在不新增使用單元情況下，於112年2月3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，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</p> | |